

# 台灣高等法院關心您



到院民眾  
參與訴訟者  
院內員工

量測  
體溫  
SOP



37  
?  
37.4



稍事休息  
再行複檢  
Try Again

$\geq 37.5$



禁止進入  
Stop

$< 37$



請進  
Welcome



合議庭批示，有非開庭不可之理由時：  
請當事人配戴口罩進入法庭或臨時開庭  
處所，必要時，啟動防疫因應措施。



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定調，額溫槍量測的是皮膚表面溫度，以攝氏37.5度為發燒標準